特急件

提

呈

事由	为订於本月十二日上午九时在汉口汉汉路门牌接收敌伪鹤壁炮烟工厂三箱请派员会同办理一案兹经呈奉	事由	为
办理	派员会同	办理	派员
未批	呈悉	未批	呈悉
湖北省政府	今	湖北省政府	今
今	今		
	三十四年九月 日		三十四年九月 日
	建设厅		建设厅
报本府废理武汉区署接收敌伪物资委员会吴桐接收敌伪鹤壁炮烟工厂三箱请派员会同办理一案兹经呈奉		芙蓉大一印鹤壁炮烟工厂三箱请派员会同办理一案兹经呈奉	

中华民国卅五年九月拾壹日收发

件 份

九十一

108342

湖北省档案馆

领焚燬接收敌伪烟毒厳密监察办法之規定订於本月十二日（即星期四）上午九时会集及参加务機関实施為（为）
彌（弥）即湖北省禁烟處理武漢區接收物資委员会第会（二）庫（仓）街三彌（弥）倉（仓）庫内公開接收倘（倘）届（届）时携帶（带）私（自）备参加為（为）要
不得出席可（即）派代表携帶（带）委（证）件（件）参加為（为）要
此令

主席 萬（万）耀煌

副主席 高允彰

校对 楊（杨）寅